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公告编号：2018-022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信瑞通

股票代码：833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7-办 14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望森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瑞通、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徽省望森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金信瑞通股份699,000股，持股比例由25.00%变为3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Q58K1P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望苗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6月21日至2047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1-8幢7-办
1409室

经营范围：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销售、安装、调试、维护；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软件及销售；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的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权益变 动方式
---------	------	------	-------------	-------------------	----------------------	-------------------	------------

				比例	况	定比例 的日期	
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信瑞通	人民币普通股	3,498,000	2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8,000 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 增持	2018年6月26日	盘后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8年6月26日,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6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00%变为30.00%。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信瑞通于2015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6月25日,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2018年6月26日,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99,000

股。本次交易后，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97,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98,000	25.00%	0	699,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4,197,000	3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前，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98,000 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8,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上述权益变动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4,1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7,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的金信瑞通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年6月27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楼8434房间
股票简称	金信瑞通	股票代码	833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望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1-8幢7-办14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转让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转让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498,000</u> 持股比例： <u>2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99,000</u> 变动比例： <u>5.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197,0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0.00%</u>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年6月27日